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葵青區議會

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二零一四年)

通過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二零一四)會議紀錄

就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二零一四)會議紀錄的擬稿，房屋署就第 9 段第 (ii) 點及第 10 段第 (ii) 點建議作出下列修改。有關的修改以底線斜體列印：

第 9 段

“(ii) 另外，委員就安裝地點（文件第3/2014號附件（一）第16項，即大窩口社區中心）提出意見。委員表示，建築署正在考慮於有關地點的天井興建升降機，委員擔心如民政處於該處安裝健體設施會影響興建升降機的計劃。就此，委員建議民政處考慮於大窩口社區中心對外的平台空地安裝健體設施。然而，他獲悉有關地點屬房屋署管轄。就此，希望房屋署作出回應。”

第 10 段

“(ii)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回應指今年房屋署未有計劃於大窩口社區中心對外的平台空地設置健體設施。”

2. 請各委員通過上述建議修改及第一次會議(二零一四)會議紀錄。

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